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04号

当事人：天津楠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TR661E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井田公寓11-1-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姚东

2022年5月4日、2022年5月7日，我局分别接到两名消费者投诉京喜平台店铺“楠佳家装建材拼购专营店”销售无3C认证的小夜灯，能提供相关照片和开箱视频。2022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天津楠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其使用天津楠佳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在京喜平台开设店铺“楠佳家装建材拼购专营店”，现场未发现投诉人购买的小夜灯。京喜平台店铺销售有上述小夜灯。当事人涉嫌销售无3C认证的小夜灯，2022年5月12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协助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京喜平台开设店铺“楠佳家装建材拼购专营店”销售小夜灯，上述小夜灯为当事人从拼多多店铺“鸿鑫家装”下单后由其代发货给消费者，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小夜灯“3C”认证相关材料。2022年5月5日，当事人从拼多多店

铺“鸿鑫家装”购买上述小夜灯自用，收到货后，小夜灯无3C认证标志。截至案发，当事人共销售3台小夜灯，获利11.28元。上述行为满足销售无3C认证的小夜灯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22.4元，违法所得11.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姚东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投诉材料、法定代表人姚东对王永香的授权委托书、王永香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王永香的询问笔录，王永香个人购买小夜灯的订单截图和小夜灯照片、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打印件；4.小夜灯销售明细、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计算表；5.当事人京喜店铺“楠佳家装建材拼购专营店”小夜灯下架截图。

本局于2022年8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04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3C认证的小夜灯的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罚款500元；2.没收违法所得11.2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8日